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6日，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黑调查字[2017]26 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并于2018年1月9日、2月10日、3月8日、4月17日、5月19日、8月22日、9月22日、10月23日、11月30日、2019年1月22日、2月28日、3月23日、4月19日、5月28日、6月29日、8月2日、8月29日、9月25日、10月29日、11月26日、12月27日，2020年1月18日、2月19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30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9日、11月5日、11月28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和6月30日披露了《亿阳信通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号），具体内容如下：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者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亿阳信通、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26日期间，亿阳信通合计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阳）、亿阳集团阜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工贸）、绥芬河翰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德贸易）等关联方提供担保62笔，担保金额不少于684,555.81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6年1月8日、1月15日，亿阳信通与北京华夏恒基文化交流中心签订两份《保证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3,500万元、1,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2016年4月7日，亿阳信通与亿阳集团、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订《3000万元互保协议》，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三）不早于2016年5月，亿阳信通与上海弢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四）不早于2016年5月20日，亿阳信通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17,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五）2016年6月16日，亿阳信通向周世平出具《保证担保书》，承诺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六）2016年8月，亿阳信通与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4,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七）2016年8月8日、11月8日，亿阳信通与上海寰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两份《保证合同》，分别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6,000万元、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八）2016年8月24日、8月26日、2017年1月22日，亿阳信通向上海点荣金融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七份《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500万元、500万元、255.72万元、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九）2016年9月26日，亿阳信通与安徽华地恒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地恒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最高额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日，亿阳信通向华地恒基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函》，承诺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十）不早于2016年10月10日，亿阳信通与北京天元天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十一）2016年11月，亿阳信通向中海信托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4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2016年11月9日，亿阳信通与德清鑫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十三）不早于2016年11月29日、2017年1月22日，亿阳信通向王首功出具两份《不可撤销担保函》，承诺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5,000万元、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十四）2016年12月1日，亿阳信通与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翰德贸易提供不少于6,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十五）2016年12月29日，亿阳信通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交银国信·稳健2137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1》，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4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十六）2016年12月30日亿阳信通向“定向融资工具·申衡1号”投资者出具两份《担保函》，承诺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十七）2017年1月8日，亿阳信通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安宁·亿阳集团流动资金贷款（2期）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十八）2017年1月9日、2月17日、5月8日、6月9日，亿阳信通分别与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四份《保证合同》，约定为阜新工贸提供不少于10,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十九）2017年1月10日，亿阳信通与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阜新工贸提供不少于8,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2017年2月16日，亿阳信通与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一）2017年2月20日、2月21日，亿阳信通与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两份《法人保证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香港亿阳提供不少于4,492万元、6,738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二）不早于2017年2月24日，亿阳信通向“阜新一号定向融资产品”全体产品持有人出具《担保函》，约定为阜新工贸提供不少于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三）2017年3月2日，亿阳信通向“鲁金惠融财富·上海申衡商贸一期”应收账款收益权产品持有人出具《担保函》，承诺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61,692,856.20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四）不早于2017年3月6日，亿阳信通向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为翰德贸易提供最高额8,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五）2017年3月10日，亿阳信通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签订《保证协议》，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4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六）2017年3月20日，亿阳信通向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担保及无条件回购承诺函》，承诺为亿阳集团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七）2017年3月22日，亿阳信通与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8,3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八）2017年3月24日，亿阳信通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翰德贸易提供不少于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九）2017年3月27日，亿阳信通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5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2017年5月3日，亿阳信通向鞍山市天水物资有限公司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函》，承诺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一）不早于2017年5月6日，亿阳信通向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担保及无条件回购承诺函》，承诺为亿阳集团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二）2017年5月6日、5月30日，亿阳信通与王品签订两份《保证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500万元、1,3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三）2017年5月8日，亿阳信通向北京天有美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有美业）出具《不可撤销担保函》，承诺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1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四）2017年5月，亿阳信通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流动性支持函》，承诺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2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五）2017年5月15日，亿阳信通与罗莉莉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1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六）2017年5月16日，亿阳信通向刘小娟出具三份《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承诺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1,600万元、2,000万元、1,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七）不早于2017年5月17日，亿阳信通与李强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7,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八）2017年6月2日，亿阳信通向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担保及无条件回购承诺函》，承诺为阜新工贸提供5,3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三十九）2017年6月22日，亿阳信通与天合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香港亿阳提供不少于328,507,976.16元连带责任保证。

（四十）2017年6月28日，亿阳信通、亿阳集团、邓伟与崔宏晔签订了《借款合同》，亿阳集团实际获得了该笔5000万元借款，亿阳信通承担连带责任。

（四十一）不早于2017年6月29日，亿阳信通向张翠出具《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承诺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四十二）2017年7月20日，亿阳信通为亿阳集团发行的定向融资工具.九辰1号提供担保，约定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十三）2017年7月24日，亿阳信通与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四十四）2017年9月26日，亿阳信通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签订Y08170005-2号《还款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为亿阳集团提供不少于4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亿阳信通在2016年、2017年分别为亿阳集团等关联方提供23笔、39笔担保，合计金额分别为250,055.72万元、434,500.09万元。亿阳信通未按规定及时对上述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16年、2017年的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除外）。

截至2021年4月30日，亿阳信通尚需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的金额为3.47亿元。亿阳集团通过阜新银行开具履约保函5.56亿元，对亿阳集团回购亿阳信通所持其股份进行担保，但亿阳集团未与亿阳信通签订股份回购协议。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底，亿阳集团通过北京五洲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博通）以与亿阳信通签订商务合同的形式长期占用亿阳信通资金，形成亿阳信通对五洲博通的其他应收款4.69亿元。截至2017年11月，亿阳信通累计代亿阳集团向亿阳集团监事张小红支付工资161.85万元。亿阳信通未按规定及时对上述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在2016年、2017年的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除外）。

2018年至今，因上述违规担保产生诉讼，亿阳信通资金陆续被法院执行、扣划及司法拍卖，形成新的占用。截至2021年4月30日，新增执行、扣划及司法拍卖28笔，共计4.24亿元，成为因违规担保诉讼判决而产生的资金占用。加上五洲博通事项及张小红工资事项形成的大股东占用4.71亿元共计形成占用8.95亿元。亿阳集团在破产重整的过程中，通过现金形式偿还7亿元；亿阳信通以其对未申报债权的求偿权以及被划扣资金的补偿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受偿现金10万元以及债转股对应亿阳集团股份数6602.52万股。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持亿阳集团股权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KMQP0336号）显示，该项资产可回收金额1.33亿元。2021年5月28日，亿阳集团偿还亿阳信通0.29亿元。还有0.33亿元待执行回转。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当事人询问笔录、会计凭证、情况说明、鉴定结论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亿阳信通2016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及未及时披露重大事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关于“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亿阳信通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对外担保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情况；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真实、完整披露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形成资金占用情况，导致亿阳信通相关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邓伟在代表亿阳集团签订相关借款合同过程中，明知签订相关违规担保合同、占用亿阳信通资金而故意隐瞒拒不履行向上市公司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邓伟作为亿阳信通时任实际控制人，主导了大部分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签署，为亿阳信通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邓清作为亿阳集团时任执行总裁，分管亿阳集团的投资、融资业务，并在2017年5月至2018年底邓伟失联期间成为亿阳集团实际负责人，主导了部分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签署，为亿阳信通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曲飞作为亿阳信通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内控信披等事项，在大部分担保合同或协议上加盖个人名章，在知悉上述重大事件后不履行报告义务，为亿阳信通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田绪文作为亿阳信通时任董事、总裁，在亿阳信通提供给部分债权人的关于同意为亿阳集团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在知悉上述重大事件后不履行报告义务，为亿阳信通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亿阳信通采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二、对邓伟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三、对邓清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

四、对曲飞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五万元罚款；

五、对田绪文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五万元罚款。

此外，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五条规定，我局拟决定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邓伟、邓清，通过采取隐瞒重大事件等手段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数额特别巨大，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依照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五条第三项，我局决定：对邓伟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邓清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79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上述股份100%处于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2、本次解除冻结之后，亿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然处于100%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727-1号），对亿阳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予以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冻结机关：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文书名称：协助轮候解冻通知书

文书号：（2017）吉民初80号之三

解冻日期：2021年7月27日

主要内容：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的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亿阳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3,114,064股，限售流通股64,459,419股，合计为207,573,4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9%，已冻结和轮候冻结207,573,483股，冻结事项与亿阳集团的债务纠纷相关。

公司将持续关注亿阳集团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事项，并进行后续披露。上述亿阳集团相关股权被解除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报备文件

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2021司冻0727-1号）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0）豫01破申112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豫01破申112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20-069号公告。

中孚实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7月9日上午8时30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对中孚实业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44公告），表决期限已届满，管理人已完成计票工作，现将相关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3户，其中，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12户，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人数比例为92.31%，已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债权金额为1,583,651,998.86元，占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665,550,189.72元的95.08%，已超过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526户，其中，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共507户，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人数比例为96.39%，已超过到会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债权金额为10,601,966,507.19元，占普通债权总额14,651,123,072.83元的72.36%，已超过普通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中孚实业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条第（七）项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4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1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分别作出（2020）豫01破申122号、（2020）豫01破申123号、（2020）豫01破申124号、（2020）豫01破申146号、（2020）豫01破申1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铝业”）、河南中孚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炭素”）、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安阳高晶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高晶”）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20-070号公告。

中孚电力重整案、中孚铝业重整案、中孚炭素重整案、林丰铝电重整案、安阳高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7月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以网络会议方式分别召开，各公司债权人会议对各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45公告），现将相关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公司部分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中孚电力重整案、中孚铝业重整案、中孚炭素重整案、林丰铝电重整案、安阳高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已届满，各公司管理人已完成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债权人均分为普通债权组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各公司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因此，中孚电力重整计划、中孚铝业重整计划、中孚炭素重整计划、林丰铝电重整计划、安阳高晶重整计划已经各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二、风险提示

（一）中孚电力、中孚铝业、中孚炭素、林丰铝电、安阳高晶的重整计划的裁定批准与后续执行情况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条第（七）项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4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2	－	2021/8/3	2021/8/4	2021/8/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14,918,74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股份1,417,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13,501,743股。按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050,522.90元，转增85,400,697股。

（2）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3,501,743×0.3÷214,918,743≈0.30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13,501,743×0.4÷214,918,743≈0.4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1+0.4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2	－	2021/8/3	2021/8/4	2021/8/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金红萍、陶峰华、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名股东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191,840	476,736	1,668,5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13,726,903	84,923,961	298,650,864
1、A股	213,726,903	84,923,961	298,650,864
三、股份总数	214,918,743	85,400,697	300,319,44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00,319,44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5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问题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3.88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9.70元/股

●法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8月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6月29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当日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同时每10股以公积金转增4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2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司本次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及转增股本，“法兰转债”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因公司2020年年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n转增股份率为0.40，D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为0.30，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综上，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13.88-0.30)/(1+0.40)=9.70$元/股。“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8 元/股调整为9.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

“法兰转债”于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2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8月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310,8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310,8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96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96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雷先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邢文丽女士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秀媛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10,8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议案	9,277,6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鑫、刘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21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118,2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3.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720,810.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911,073.4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9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含利息）47,000万元向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八亿时空”）增资，由浙江八亿时空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1年7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八亿时空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610000039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八亿时空与募集资金的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50165646100000391，截至2021年7月2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1、甲方2、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宏、于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对账单邮寄保荐代表人于莉，对账单扫描件发送至保荐代表人刘宏、于莉邮箱）

六、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8份，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